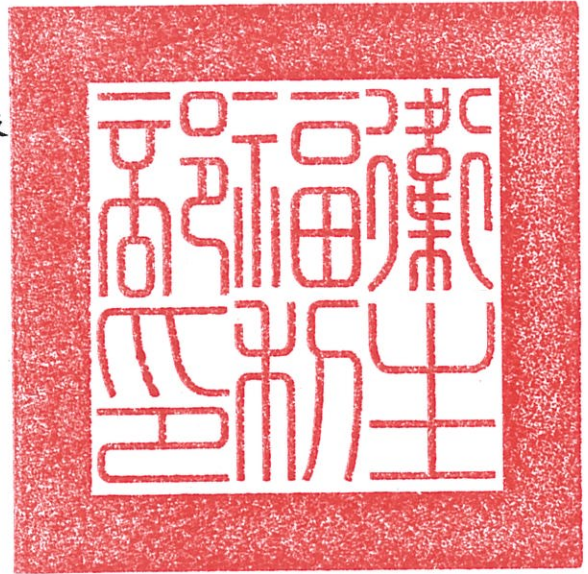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121861753號  
附件：113年度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及  
相關附件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113年度「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」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醫療法第十八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符合申請資格之院所，請於112年11月16日中午12時前，至本部「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管理系統」（網址：<https://cpgy.mohw.gov.tw>）進行計畫線上申請作業（非以紙本公文受理申請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本（112）年度計畫屆期之主要訓練院所，經計畫審核通過且核定者，可延續執行計畫，無須重新簽約；若屬新申請之院所，則自計畫核定日起執行，並辦理簽約事宜。

部長 薛瑞元